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秦詩語

聯絡電話: 02-26531900 傳真: 02-26531773

電子郵件: sfaa0718@sfaa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130100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申請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(下稱基準表)」之「項次32、特製機車-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」須檢附報廢證明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113年1月3日桃社障字第 113000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基準表之「項次32、特製機車-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」、「項次33、特製機車-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」、「項次34、特製機車-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」及「項次35、三輪機車」(含修訂前之「特製三輪機車」)補助規定,再度申請上述車輛時,應於核銷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前開規定是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1事,依據大法官解 釋釋字第596號,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,國家自得於不違反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,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 予以限制。基此,考量特製機車因部分特殊區域及承重、





車體結構之特殊性,致機車損耗較大,爰最低使用年限訂 為6年,因政府資源有限性,倘原補助之特製機車或三輪機 車尚可騎乘,民眾應善盡補助資源之效益,繼續使用不辦 理報廢及申請補助,亦可保留申請項次之額度,並申請其 他需用之輔具;如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經報廢後,於核銷 時檢附報廢證明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 電2024/02/06文



